

全国召回管理工作简报

第二期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第二季度消费品召回工作

一、总局工作

(一) 消费品召回统计情况

历年来（数据截至6月30日），全国消费品共计召回3089次，涉及数量7817.64万件。详细数据见下表：

| 产品类别 | 代码 | 召回次数（次） | 召回数量（万件） |
|----------|----|---------|----------|
| 电子电器 | 01 | 671 | 2566.62 |
| 儿童用品 | 02 | 1386 | 778.04 |
| 家具 | 03 | 92 | 181.11 |
| 家用日用品 | 04 | 207 | 347.81 |
|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 05 | 171 | 626.7 |
| 日用纺织品和服装 | 06 | 129 | 21.94 |
| 食品相关产品 | 07 | 215 | 2528.04 |
| 文教体育用品 | 08 | 78 | 561.37 |
| 五金建材 | 09 | 74 | 9.21 |
| 其他产品 | 10 | 66 | 196.8 |
| 合计 | 11 | 3089 | 7817.64 |

2021年以来（数据截至6月30日），全国消费品共计召回214次，涉及数量514.40万件。详细数据见下表：

| 产品类别 | 代码 | 召回次数（次） | 召回数量（万件） |
|------|----|---------|----------|
| 电子电器 | 01 | 56 | 11.46 |

| | | | |
|-----------|-----------|------------|---------------|
| 儿童用品 | 02 | 74 | 107.75 |
| 家具 | 03 | 4 | 0.61 |
| 家用日用品 | 04 | 34 | 14.91 |
|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 05 | 9 | 0.16 |
| 日用纺织品和服装 | 06 | 1 | 0.004 |
| 食品相关产品 | 07 | 18 | 372.29 |
| 文教体育用品 | 08 | 1 | 0.34 |
| 五金建材 | 09 | 11 | 4.86 |
| 其他产品 | 10 | 6 | 2.02 |
| 合计 | 11 | 214 | 514.40 |

2021年第二季度（数据截至6月30日），全国消费品共计召回137次，涉及数量150.81万件。详细数据见下表：

| 产品类别 | 代码 | 召回次数（次） | 召回数量（万件） |
|-----------|-----------|------------|---------------|
| 电子电器 | 01 | 36 | 10.90 |
| 儿童用品 | 02 | 48 | 104.24 |
| 家具 | 03 | 0 | 0.00 |
| 家用日用品 | 04 | 26 | 10.71 |
|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 05 | 5 | 0.11 |
| 日用纺织品和服装 | 06 | 1 | 0.004 |
| 食品相关产品 | 07 | 12 | 18.00 |
| 文教体育用品 | 08 | 0 | 0.00 |
| 五金建材 | 09 | 7 | 4.84 |
| 其他产品 | 10 | 2 | 2.01 |
| 合计 | 11 | 137 | 150.81 |

（二）国外消费品召回统计情况

2021年1月至6月，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四个国家地区共实施消费品召回993次，涉及产品1949.97万件。具体情况为：美国实施召回110次，涉及产品1822.25万件；欧盟实施召回746次，数量未公开；日本实施召回41次，涉及产品127.72万件；澳大利亚实施召回96次，数量未公开。其中，美国召回中国生产产品55次，涉及产品1116.64万件，占美国召回产品总次数的50%、总数量的

61.28%；欧盟召回中国生产产品473次，占欧盟召回产品总次数的63.40%。在国家地区分类中，欧盟召回次数最多，占比75.13%。在召回产品类别中，儿童用品召回338次，占比34.04%；电子电器召回226次，占比22.76%；家用日用品召回146次，占比14.70%。电子电器召回数量最多，涉及产品1232.71万件，占已公开召回总数量63.22%。

有关非医用口罩召回情况，2021年1月至6月，仅欧盟召回防护口罩86次（具体数量未公开），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未发现公开的口罩召回的情况。在欧盟的防护口罩召回中，85次为非医用口罩召回，另外1次为医用口罩召回。其中，涉及中国生产企业的有73次（占84.9%），国家不详13次。欧盟对中国生产企业（未公布企业名称）的召回中，德国召回20次（占27.4%），意大利召回14次（占19.2%），卢森堡召回10次（占13.7%），爱沙尼亚召回9次（占12.3%），罗马尼亚召回7次（占9.6%），马耳他、拉脱维亚、波兰、荷兰各召回2次，斯洛文尼亚、爱尔兰、拉脱维亚、比利时、冰岛各召回1次。具体的缺陷原因为：材料的颗粒/滤芯阻留能力不足导致召回39次，占比53.4%；产品宣称具有针对（病毒）颗粒的防护潜能，但其过滤能力尚未获得相关（欧洲）机构的认证导致召回16次，占比21.9%；产品具有CE标志，但未经相关机构认证为防护设备导致召回9次，占比12.4%；产品带有CE标记，但其过滤能力尚未通过相关欧洲合规评定机构的测试导致召回4次，占比5.5%；产品虽然附有符合法规(EU)，但尚

未获得相关欧洲机构的认证导致召回 2 次，占比 2.7%；口罩不能正确贴合面部导致召回 2 次，占比 2.7%；产品过滤材料的物理阻力太高导致召回 1 次，占比 1.4%。召回处理措施包括：向消费者警示风险、从市场上撤回产品、通过在线市场删除此产品列表、从最终用户召回产品、禁止销售产品、销毁产品、拒绝边境进口等。

（三）2021 年儿童用品安全行业专题座谈会在重庆召开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指导下，由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办、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重庆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承办、中标能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协办的儿童用品安全行业专题座谈会在重庆召开。部分省级召回技术机构和儿童用品生产企业、检验检测等行业相关机构参加了会议。

总局质量发展局有关同志从国内外儿童用品及小零件召回情况、全国儿童用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促进企业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社会舆论正向引导和消费者教育四个方面对加强儿童用品小零件安全和质量提升工作提出了倡导并进行了部署。来自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进行了主题发言和技术交流。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产品缺陷与安全）在会场设置了小零件实验样品展示区，对儿童毛绒玩具、磁性玩具、文具等产品的小零件安全问题进行科普和演示。

儿童用品安全事关 2.53 亿孩子的健康成长，本次座谈会加强对企业产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和带动行业各方积极投身儿童安全保护事业，提升我国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行业各方关注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共同守护儿童安全成长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省局动态

（一）2021 年各省局召回工作情况统计

2021 年以来（数据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有 17 个省（市）局开展了消费品召回工作，召回次数共计 207 次，涉及数量为 487.48 万件。详细数据见下表：

| 序号 | 开展召回的省市 | 召回次数（次） | 召回数量（万件） |
|----|-----------|------------|---------------|
| 1 | 上海 | 23 | 375.56 |
| 2 | 浙江 | 7 | 57.86 |
| 3 | 江苏 | 36 | 19.97 |
| 4 | 安徽 | 49 | 11.75 |
| 5 | 湖北 | 9 | 5.07 |
| 6 | 河南 | 1 | 5.00 |
| 7 | 湖南 | 1 | 4.66 |
| 8 | 福建 | 12 | 4.34 |
| 9 | 北京 | 18 | 1.27 |
| 10 | 四川 | 17 | 0.87 |
| 11 | 广东 | 8 | 0.54 |
| 12 | 广西 | 8 | 0.45 |
| 13 | 重庆 | 4 | 0.07 |
| 14 | 山西 | 2 | 0.03 |
| 15 | 江西 | 9 | 0.03 |
| 16 | 吉林 | 2 | 0.01 |
| 17 | 河北 | 1 | 0.01 |
| | 总计 | 207 | 487.48 |

2021年第二季度（数据截至6月30日）全国有16个省（市）局开展了消费品召回工作，召回次数共计131次，涉及数量为124.90万件。详细数据见下表：

| 序号 | 开展召回的省市 | 召回次数（次） | 召回数量（万件） |
|----|---------|---------|----------|
| 1 | 浙江 | 7 | 57.86 |
| 2 | 上海 | 9 | 23.20 |
| 3 | 江苏 | 30 | 19.92 |
| 4 | 安徽 | 26 | 5.88 |
| 5 | 河南 | 1 | 5.00 |
| 6 | 湖南 | 1 | 4.66 |
| 7 | 福建 | 10 | 3.99 |
| 8 | 湖北 | 6 | 2.57 |
| 9 | 四川 | 13 | 0.86 |
| 10 | 广西 | 7 | 0.44 |
| 11 | 北京 | 5 | 0.20 |
| 12 | 广东 | 4 | 0.19 |
| 13 | 重庆 | 3 | 0.07 |
| 14 | 山西 | 2 | 0.03 |
| 15 | 江西 | 6 | 0.02 |
| 16 | 吉林 | 1 | 0.01 |
| | 合计 | 131 | 124.90 |

（二）2021年共享缺陷信息线索情况统计

2021年以来共享缺陷信息线索情况统计

| 序号 | 共享缺陷线索信息的用户 | 共享缺陷线索报告信息 | 共享检验检测信息 |
|----|----------------|------------|----------|
| 1 | 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 402 | 0 |
| 2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 0 |
| 3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40 |
| 4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6 |
| 5 | 安徽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2 |
|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20 |

| | | | |
|----|---------------|------------|------------|
| 7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1 |
| 8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9 |
| 9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3 |
| 10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 |
| | 总计 | 430 | 112 |

2021年第二季度共享缺陷信息线索情况统计

| 序号 | 共享缺陷线索信息的用户 | 共享缺陷线索报告信息 | 共享检验检测信息 |
|----|---------------|------------|-----------|
| 1 | 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 212 | 0 |
| 2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 0 |
| 3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6 |
| 4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2 |
| 5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 | 1 |
| | 总计 | 225 | 29 |

（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2021年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要点》。为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和《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要求，印发《湖南省2021年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任务分解以及牵头责任单位。按《湖南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分工的工作职责，形成了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动齐抓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局面；主要畅通了执法打假、网络监测、监督抽查、受理投诉等途径缺陷信息收集渠道；加大消费品的缺陷调查力度，要及时组织专家对可能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进行技术研判，出具客观、准确的消费品缺陷确认报告，及时组织召回；要求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企业缺召主体责任，深入企业帮扶，提出安全建议，促进整体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 2021 年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业务的培训。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职能”。4 月 27 日在长沙市举办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专题的业务培训。重点的培训了《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9 号令）、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召回工作指南》（市监质[2020]65 号）的通知和《湖南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主要讲授了缺陷产品召回有关背景，我国缺陷产品召回的制度，缺陷消费品召回有关的情况和湖南省缺陷产品召回有关问题的意见建议。

湖南省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正式成立。2021 年 6 月 21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省级有建制机构，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将致力于为做强湖南制造的质量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搭建一个集技术、科研、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一是建设“两库”。通过建设专家库和检验检测机构资源库，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提供技术保障；二是实现“三统一”。通过对湖南省缺陷产品信息统一采集、汇总、公告，缺陷产品召回计划统一组织专家审核、评估、认定，缺陷产品召回统一建立档案，实现缺陷产品召回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三是构建“四大体系”。通过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构建高效管理服务体系；通过多渠道信息采集，构建全方位信息采集体系；通过加强市场监管各个业务领

域的协同配合，构建全链条质量安全服务体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构建全社会立体宣传体系。

（四）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19号令）、《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指南》等法规规章，以及安徽省人大代表提出“进一步建立日用消费品缺陷召回制度建议”的提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了《安徽省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了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召回监管中的职责与分工，明确了技术机构在召回支撑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明确了生产者在召回实施中的主体责任；规范了缺陷信息收集方式，规范了缺陷调查分析方法，规范了主动召回程序，规范了召回效果评估办法等内容；强化了对监管部门和经营者在召回实施中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等。《暂行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提升全省消费品安全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宣传、广泛动员，不断加大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引导全省消费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发现缺陷、主动实施召回、积极改进技术、切实消除缺陷，整体提升全省消费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重提升求实效，创新召回管理培训方式”。2012年以来，江苏省扎实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按照“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打造全国召回管理工作的示范区和先导区”为目标，完善高效监管体

系、信息采集体系、质量安全体系、立体宣传体系，构建江苏消费品召回治理格局，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共对 244 家企业生产的 334 款 316.1874 万件产品实施召回。为提高召回管理业务水平，针对召回管理工作程序不清、方法不当、重点不突出等问题，省局质量发展处和省缺陷产品管理技术中心加强研究，从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强化培训实效的角度出发，创新召回管理业务培训方式。近期，在全省召回管理业务培训中采取“挂图作战、实兵推演、互动交流、现身说法”的方法，改变以往“台上一人讲，台下多人听”的单一方式，让课堂不再枯燥乏味，变得生动活泼，一场接地气的培训受到参训者一致好评。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项举措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缺陷召回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 19 号令）和《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新市监规〔2020〕4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局统一管理、各地分工负责、机构技术支撑”的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格局，不断加强自治区缺陷召回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职责，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缺陷召回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市监质〔2021〕67 号），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缺陷召回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召回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召回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地（州、市）各级工作任务，加强各地召回监管力度。推动完善自治区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建设，提高技术机

构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拓宽缺陷信息收集共享渠道，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提供丰富数据来源。加强缺陷召回技术专家队伍建设，为召回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保障。二是加大缺陷召回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缺陷信息收集，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和外省市场监管部门密切联系，相互吸纳和通报缺陷消费品相关信息。落实缺陷信息通报与会商机制，及时搜集整理涉及缺陷的消费维权、产品伤害、监督抽查、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网络市场、执法检查等信息。紧贴民生，围绕自治区重点消费品领域，加强市场购检工作，强化检测结果分析研判，不断提升缺陷研判与缺陷调查能力，强化召回监督管理力度，依法处理违纪违法行为，推动落实企业召回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宣贯力度。加强《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宣贯，面向各地召回工作负责人、有关企业和召回技术专家等，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缺陷召回监管能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全国质量月”等时机，通过新兴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专家释疑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召回管理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为缺陷召回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召回监管工作的考核检查力度，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召回工作投入，强化总结经验，推动召回工作任务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七）浙江省 7 家生产企业主动召回 57.8 万余件缺陷消费品。浙江贝莱氏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神盾贸易有限公司、浙

江希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积极履行消费品召回主体责任，陆续向省市场监管局主动提交召回计划，决定对其生产的共计578644件（套）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坐便器、游戏围栏、竹纤维餐具等消费品实施主动召回，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健康安全。

2021年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监测到的消费品风险信息，组织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以儿童坐便器、游戏围栏、竹纤维餐具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了缺陷风险分析。经分析发现，部分企业生产的儿童坐便器、游戏围栏、竹纤维餐具等消费品不符合安全要求，涉嫌存在缺陷。省市场监管局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组织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对所涉企业开展缺陷调查。经调查及确认，浙江省7家企业生产的578644件（套）消费品存在缺陷。缺陷产品召回是企业主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品牌信誉的重要途径，省市场监管局在此要求全省消费品生产企业要以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三、典型案例分析和问题

（一）召回次数统计问题

召回中涉及多个生产者时，应按一个生产者统计一次召回；召回中涉及一个生产者的多个产品多种缺陷问题时，应按一个产品一种缺陷问题统计一次召回；召回次数与召回产品的型号、规格、生产批号等无关。例如，某省局在其官网发布召回公告，把一个生产者的多个产品放在一个召回中。另外，某省局在其官网发布召回公

告，一个产品同一种缺陷问题，因型号或规格不同，被拆分成两个召回。

（二）召回低风险产品问题

例如，某省局在其官网发布召回公告，召回原因为“保鲜膜水蒸气透过量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能造成食品保鲜效果不佳而对人体健康构成隐患”。这种原因和人体伤害、产品安全关系不大，属于低风险原因，因此不建议实施召回。如果产品中添加剂含量超标，引起化学伤害，就属于中高风险。例如：儿童椅，涂料铅含量超标则会引起铅中毒；学生塑料书包，存在有毒危险化学品短链氯化石蜡等。

以上案例供各省局参考。